

7 其他再製酒類成品之檢驗項目、方法及標準如下：

項目	方法	標準	備註
外觀	感官品評	符合廠內規格	
風味	感官品評	符合廠內規格	
異物	依據 CNS 5629 N6120 食品檢驗法－異物之檢查	不得檢出	
酒精度 (乙醇) (% (v/v))	1. 依據酒類中乙醇檢驗方法－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 2. 依據酒類中乙醇檢驗方法(二)－99年11月16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20960 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91903925 號令	符合包裝標示酒精度±1度	檢驗結果有分歧時，依據 99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20960 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91903925 號令，以酒類中乙醇檢驗方法(二)中之比重瓶法為準
抽出物含量 (g/L)	依據 CNS 14852 N6378 酒類檢驗法－固形物之測定	不低於 20	
甲醇 (mg/L，以純乙醇計)	1. 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(分光光度法)－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 2. 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(氣相層析法)－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	依其使用基酒在酒類衛生標準之規定	
鉛 (mg/L)	1. 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－91年12月18日行政院衛生署署藥檢字第 0910078884 號公告 2. 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(二)－94年9月7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49426262 號公告	0.3 以下	

總酸度 (g/L)	依據 CNS 14850 N6376 酒類檢驗法 —總酸度及揮發性酸度之測定	符合廠內規 格	
防腐劑 (g/L)	依據酒類中苯甲酸及己二烯酸之 檢驗方法—98 年 5 月 27 日財政部 台財庫字第 09803510360 號、行政 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81800160 號令	依其使用基 酒在酒類衛 生標準之規 定	同一酒品混合使 用防腐劑時，各防 腐劑殘留量除以 其限量標準所得 之數值總和不得 大於 1
二氧化硫 (g/L)	1. 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 法(一)—101 年 7 月 9 日財政 部台財庫字第 10103664810 號、 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1010039470 號令 2. 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 法(二)—96 年 5 月 4 日財政部 台財庫字第 09603505711 號、行 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61800102 號令	依其使用基 酒在酒類衛 生標準之規 定	